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代　理　人　郭繼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淑寬為公示送達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